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黃士漢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上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6 日環業字第 1070000947 號函暨 40-107-010022 號裁處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爰訴願人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12 月 11 日環署廢字第 1040103682 號函及勾稽訴願人事業廢棄物申報歷程資料，發現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製程代碼：000000）產出之水肥及糞尿等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0104）於 104 年 8 月、105 年 1 月、105 年 2 月及 105 年 7 月，有漏報廢棄物貯存情形之情事。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遂依同法第 52 條對於訴願人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處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暨訴願補充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以訴願人之陳述意見無法反駁違規之事實，乃因：1. 102 年 5 月 29 日公告施行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產生之水肥糞尿屬事業廢棄物；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1 月 13 日環廢署字第 104001762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第 10 項內容，並未規定水肥及糞尿屬免申報之項目，而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然原處分確有違誤之處。

(二) 水肥糞尿應屬一般廢棄物而無申報義務

1. 訴願人違反區間有效之廢棄物清理法縱如上所示之102年5月規定，惟長久以來的實際現實之狀況則如前開修正理由明揭，即：事業員工所產生生活垃圾，性質上與家戶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相同，非屬事業製造過程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此不應為地方主管機關之原處分機關所不知，而此亦何以105年間順應事實修正廢清法規定如上。
2. 再查，訴願人並非以水肥糞尿營利為業之事業，所產生之水肥糞尿均係員工所產生之生活垃圾。

(三) 水肥糞尿縱屬事業廢棄物，亦為公告免申報項目：

1. 縱認訴願人產生之水肥糞尿屬事業廢棄物，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10項第2款規定…，而水肥糞尿等廢棄物係屬上述之員工生活物產生之廢棄物，故依此公告規定自得免除事業廢棄物申報其貯存情形，訴願人未申報自無違法。
2. 員工生活性產生之廢棄物屬於第10項之免申報項目，此規定從未變更過，原處分之認定顯然與第10項之規定違背，又可見原處分之違法。

(四) 原處分機關107年1月26日環業字第1070000947號函違反行政罰法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認行為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區間為104年8月、105年1月、105年2月及105年7月，並於107年1月27日作成裁處。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迄今，依前揭行政罰法第5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應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依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故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例如，員工糞尿水肥，應屬一般廢棄物，而一般廢棄物並無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 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為前揭法條規定之義務，違反者即應受罰。查訴願人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依首揭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然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12 月 11 日環署廢字第 1040103682 號函提供及本局勾稽訴願人事業廢棄物申報歷程資料：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製程代碼 000000）產出之水肥及糞尿等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0104）於 104 年 8 月、105 年 1 月、105 年 2 月及 105 年 7 月，有漏報廢棄物貯存情形之情事。前開情形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造成廢棄物流向不明，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機關依規裁處，並無不合。

- （二）訴願人稱水肥糞尿應屬一般廢棄物而無申報義務乙節，依據 102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1291 號令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載明「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再依據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851 號令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載明「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依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中訂定「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本案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105 年 1 月、105 年 2 月及 105 年 7 月，有漏報產出水肥及糞尿等廢棄物(D-0104)貯存情形之情事，依據前揭行政罰法之規定，本案應以行為時之法律進行裁處，故本案適用 102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1291 號令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依據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訴願人所營事業資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符合「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規定公告事項一、(三)規定：「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訴願人非屬一般廢棄物所定義之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故其產生廢棄物皆屬事業廢棄物，自應依照「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進行廢棄物相關申報，訴願人容有誤解。

- (三) 另訴願人主張水肥糞尿縱屬事業廢棄物，亦為公告免申報項目乙節，依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 10 項第 2 款規定「下列廢棄物，除依公告事項八規定外，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二) 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代碼查詢網頁，生活垃圾廢棄物代碼為 D-1801，其定義為事業或非事業所產生之一般生活廢棄物，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之廢棄物代碼為 D-0104，其定義為事業或非事業所產生之糞尿固態、半固態或液態廢棄物者(但不包含 R-0104 禽畜糞者)，因水肥或糞尿等廢棄

物與生活垃圾廢棄物之廢棄物性質及處理方式迥異，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12 月 11 日環署廢字第 1040103682 號函之附件事業機構移交各縣市環保局名單之異常分析「漏報廢棄物貯存情形：經查 C-0201(104/4-10)、C-0202(104/4-10)、C-0301(104/4-10)、D-0104(104/8)、D-0299(104/4-10)、D-1799(104/4-10)、R-2408(104/4-10)、E-0221(104/4-10)、R-0210(104/4-10)漏報貯存情形，如無貯存量，每月貯存情形仍須申報為 0 公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文中既將訴願人漏報廢棄物貯存情形：D-0104 列出，故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自非屬免申報項目，訴願人未依前揭規定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事宜，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依規裁處，並無違誤云云。

理 由

- 一、按「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規定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第 39 條之一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2 條定有明文。

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 10 項第 2 款所定：「下列廢棄物，除依公告事項八規

定外，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二）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

又「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5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訴願人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依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12月11日環署廢字第1040103682號函及勾稽訴願人事業廢棄物申報歷程資料，發現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製程代碼000000）產出之水肥及糞尿等廢棄物（D-0104）於104年8月、105年1月、105年2月及105年7月，有漏報廢棄物貯存情形之情事，爰於107年1月26日以環業字第1070000947號函適用102年5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01291號令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對訴願人裁處。

三、卷查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於106年1月18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5851號修正公布，修正公布後之一般廢棄物係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包含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又行政院環保署106年10月30日環署廢字第1060085459號函說明二略以：「依106年1月18日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及本署106年6月2日環署廢字第1060040650號函釋內容，事業產生之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已歸屬為一般廢棄物。…」。

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是以本案應適用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方為適法，原處分機關仍以該次修正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申報義務，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及環境教育講習，顯係適用法律錯誤，訴願人提起訴願，非無理

由。從而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6 日環業字第 1070000947 號函認事用法，均有未洽，實難予以維持，應予撤銷。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榮光（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0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302）興隆路二段 265 號）